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3月7日证监许可[2013]218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5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3
二、基金托管人.....	8
三、相关服务机构.....	11
四、基金的名称.....	22
五、基金的类型.....	22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3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3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4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8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9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9
十二、基金的业绩.....	34
十三、费用概览.....	34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4、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5、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7、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8、联系人：王艳
-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

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柳振铎，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五届理事会理事长。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尚志民先生，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6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丰树先生，硕士研究生，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份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晟刚先生，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固定收益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尚志民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赵 敏先生，总经理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88 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91.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

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95.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

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389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 10-6659668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9824

网址：www.psbc.com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086-21-38576666

传真：0086-21-50105080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公司网站: www.srcb.com

(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办公地址: 辽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占维

电话: 0411-82311410

传真: 0411-823114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40099

公司网站: www.bankofdl.com

(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 (010) 66045608

传真: (010) 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6045678

公司网站: www.txsec.com 或 jijin.txsec.com

(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电话: 021-38600676

传真: 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021-58788678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电话：0571-8892087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传真: (+86-10) 62020088-8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公司网站: www.e-rich.com.cn

(15)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0069

公司网站: www.wy-fund.com

(16)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法定
代表人: 路瑶

电话: 010-59539718、59539728

传真: 010-65807110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4008888160

公司网站: www.cifcofund.com

(1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传真: 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网址：www.tebon.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户服务电话：0731-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2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6215178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shzq.com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9 楼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客户服务电话：967777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991) 2301870

传真号码：(0991) 2301779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0991-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2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3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www.zszq.com.cn

(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户服务电话：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33)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4008888929

公司网站：www.lxzq.com.cn

(3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 83561149

传真：(010) 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3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F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吴卫东

电话: 021-20835787

传真: 021-20835879

(36)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

公司网站: www.cifco.net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电话: (021) 38969999

传真: (021) 33627962

联系人: 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500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 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有效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将资产配置于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保本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及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城投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基于 VaR 的风险乘数全程可变的 CPPI 策略（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和修正安全垫放大倍数（即风险乘数），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投资组合的保本增值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确定具体的投资券种选择，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机会。

1、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策略

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波动、组合安全垫的大小确定并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通过对保本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周期到期时投资本金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三步：

第一步，确定基金价值底线和安全垫。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即最低保本金额，本基金的最低保本金额为投资本金的 100%）和合理的折现率，计算当期的最低保本金额现值（即基金价值底线），基金资产净值超过基金价值底线的数额即为安全垫；

第二步，确定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配置比例。根据风险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性和我司相关量化模型确定当期风险乘数上限，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判断和安全垫厚度等因素设定当期风险乘数，据此将放大后的安全垫投资于风险资产，其余金额则配置于保本资产；

第三步，调整风险乘数及资产配置比例。在保本周期内，定期计算风险乘数上限并对实际风险乘数（风险资产/安全垫）进行监控，一旦实际风险乘数超过当期风险乘数上限，则重复前两个步骤的操作，对风险乘数进而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CPPI 策略举例说明：

假定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50 亿元，当期三年期无风险利率为 4.5%（年利率，按复利计算）。

因本基金保本比例为 100%，则期初基金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4.5\%)^3 = 43.81$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0 - 43.81 = 6.19$ 亿元。假设基金管理人根据量化分析和市场判断等设定初始风险乘数为 2，则期初本基金风险资产的配置金额为 12.38 亿元，相应地保本资产的配置金额为 37.62 亿元。

假设 1 年后风险资产上涨 10%，保本资产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 1 年后基金资产净值为 $12.38 \times (1 + 10\%) + 37.62 \times (1 + 4.5\%) = 52.93$ 亿元。此时，本基金的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4.5\%)^2 = 45.79$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2.93 - 45.79 = 7.14$ 亿元。若此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将风险乘数调整为 1，则相应地本基金风险资产的配置金额调整为 7.14 亿元，而保本资产的配置金额上升为 45.79 亿元，即基金管理人卖出 6.48 亿元 $(12.38 \times (1 + 10\%) - 7.14)$ 的风险资产、转而投资于保本资产。

假设本基金又经过 1 年的运作，期间风险资产遭受 10% 的损失，而保本资产继续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此时基金资产净值为 $7.14 \times (1 - 10\%) + 45.79 \times (1 + 4.5\%) = 54.28$ 亿元，基金价值底线为 $50 \div (1 + 4.5\%) = 47.85$ 亿元，安全垫金额为 $54.28 - 47.85 = 6.43$ 亿元。假定基金管理人判断股票等风险资产市场经过调整后具有一定的上涨空间，在不超过当期风险乘数上限的前提下将风险乘数重又调整为 2，则相应地本基金将投资 $6.43 \times 2 = 12.86$ 亿元于风险资产，剩余部分 $(54.28 - 12.86 = 41.42)$ 亿元则投资于保本资产，即基金管理人卖出 6.43 亿元 $(45.79 \times (1 + 4.5\%) - 41.42)$ 的保本资产、转而投资于风险资产。

假设在最后 1 年的运作期内，风险资产上涨 12%，保本资产仍按无风险利率增长，则在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为 $12.86 \times (1 + 12\%) + 41.42 \times (1 + 4.5\%) = 57.69$ 亿元。在 CPPI 策略下，本基金成功实现保本周期到期保本，并取得了 15.38% 的累计收益率。

2、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自上而下进行保本资产的投资管理，力求在实现保本目标的基础上适当捕捉稳定收益机会。

大类资产配置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货币金融政策和利率走势的判断确定保本资产在利率类、信用类和货币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也对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选择配置。

类属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分析债券市场变化、投资人行为、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债券供求关系变化和信用环境等进行具体券种的配置。除了国债、金融债、央票、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等类型外，本基金还将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的投资。

（1）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债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息收益高、信用风险高、流动性差、规模小等特点。短期内，中小企业私募债对本基金的贡献有限，但本基金将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择优投资。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多为非上市民营企业，个体异质性强、信息少且透明度低，因此在投资研究方面主要采用逐案分析的方法（Case-by-case），通过尽职调查进行独立评估，信用分析以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回收率（Recovery rate）等指标为重点。此外，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市场交易机会捕捉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个券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首先根据保本周期尽可能地投资于剩余期限匹配的

固定收益工具并持有到期，以最大限度控制组合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实现本金保障；其次，本基金还将通过利率趋势分析、投资人偏好分析、收益率曲线形态分析、信用分析和流动性分析等，筛选出流动性良好、到期收益率有优势且信用风险较低的券种。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与严谨规范的选股方法相结合，综合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投资方法进行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在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进行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优选重点行业中基本面状况健康、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性良好、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3）股票指数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担保机制的引入和投资组合保险技术的运用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其主要目标客户为低风险偏好的定期存款客户，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通过保本周期内高赎回费率的设置和随持有期限递减的赎回费率结构安排，鼓励长期持有、稳健投资。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相一致。

（3）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容易被广大投资人所理解和接受。

综上所述，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地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3,990,592.31	16.40
	其中：股票	133,990,592.31	16.40
2	固定收益投资	657,033,339.80	80.40
	其中：债券	657,033,339.80	8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73,099.11	0.87
7	其他资产	19,106,656.29	2.34

8	合计	817,203,687.51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39,162.31	6.2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30.00	0.00
E	建筑业	10,384,000.00	1.9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469,000.00	2.75
K	房地产业	46,520,000.00	8.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75,000.00	5.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3,990,592.31	25.5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000002	万 科 A	4,500,000	41,310,000.00	7.86
2	000069	华侨城 A	5,500,000	29,975,000.00	5.70
3	601318	中国平安	350,000	14,469,000.00	2.75
4	600703	三安光电	780,000	12,043,200.00	2.29
5	000961	中南建设	1,180,000	10,384,000.00	1.98
6	002152	广电运通	502,401	9,198,962.31	1.75
7	000530	大冷股份	500,000	5,705,000.00	1.09
8	000732	泰禾集团	500,000	5,210,000.00	0.99
9	600690	青岛海尔	200,000	3,160,000.00	0.60
10	600686	金龙汽车	200,000	2,532,000.00	0.4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682,000.00	5.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682,000.00	5.65
4	企业债券	156,111,298.00	29.7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1,325,000.00	21.18
6	中期票据	273,178,000.00	51.98
7	可转债	86,737,041.80	16.51
8	其他	-	-
9	合计	657,033,339.80	125.0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82255	13云城投 MTN2	600,000	59,940,000.00	11.41
2	113005	平安转债	430,000	47,063,500.00	8.96

3	101359007	13粤发电 MTN001	400,000	40,240,000.00	7.66
4	1282141	12协鑫MTN2	300,000	30,057,000.00	5.72
5	100304	10进出04	300,000	29,682,000.00	5.6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774.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99,990.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85,367.19
5	应收申购款	42,524.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06,656.2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5	平安转债	47,063,500.00	8.96
2	113002	工行转债	19,549,785.90	3.72
3	110018	国电转债	17,512,027.20	3.33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3-5-14(合同生效日)至 2013-12-31	-1.50%	0.24%	2.70%	0.01%	-4.20%	0.23%
2014-1-1至 2014-6-30	5.58%	0.19%	2.05%	0.01%	3.53%	0.18%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或风险买断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保本周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3、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除保本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默认选择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5、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

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保本周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8%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4%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章），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1.5$ 年	2.0%
$1.5 \text{ 年} \leq N < 3$ 年	1.0%
$N \geq 3$ 年	0

其中，1 年为 365 天，1.5 年为 547 天，以此类推。

本基金保本周期和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2）转型为“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转型为“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 1、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的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	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业绩。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详见招募说明书。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